

真理大學弱勢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

106.10.24 經助學金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制訂通過

106.11.07 經助學金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

107.03.09 經助學金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訂通過

108.01.08 經助學金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訂

第一條、為加強照顧弱勢學生，落實「愛與服務」之立校精神，並完善弱勢生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目標，提升弱勢學生專業證照之取得，增加學生將來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申請資格：

- 一、具登記戶籍之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之弱勢身份之學生。

第三條、申請時間：

- 一、取得證照類型：於檢定考試結束並取得證明文件後兩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課程學習：課程結束後2周內繳交修課證明申請。

第四條、申請必備文件：

- 一、申請表格。
- 二、國稅局前一年度家庭收入清單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三、戶籍謄本(學生本人、父母親或監護人)影本。
- 四、依申請補助種類提供下列證明：
 - (一)申請勤奮向學補助：
參與各項學習輔導課程(如證照、技能、實習、學習輔導等)之上課證明。
 - (二)報名費用補助：報考證照繳費正式收據。
 - (三)證照獎勵金補助：考取證照之影本。

第五條、受理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台南校區教學事務組。

第六條、補助方式：

- 一、弱勢學生專業證照之取得及外語能力檢定：
 - (一)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乙、丙級程度之專業檢定、其他國內外相關證照最高級或具同等程度之考試或檢定，取得證明文件者，給予通過考照獎勵金，以3,000至10,000元為上限。
(甲級：10,000元、乙級：6,000元、丙級：3,000元)
 - (二)取得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給予通過考照獎勵金，以3,000至10,000元為上限。
(高級：10,000元、中級：6,000元、初級：3,000元)
 - (三)通過外語檢定(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取得證明文件者，給予獎勵金，以3,000至10,000元為上限。
(高級：10,000元、中級：6,000元、初級：3,000元)
 - (四)有關證照類型若無等級區分，則依由學校相關單位區別難、中、易認定之，獎勵原則同前。

- (五) 上述檢定類別、程度或級別不同獎勵金均可申請乙次為限；另有關檢定報名費，可全額或依比例給予補助(依考證等級分別補助 5,000 元、2,200 元、1,250 元，若報名費未達最低金額則全額補助)，同一學期報考同一檢定考試報名費最多申請兩次為限。

二、激勵弱勢學生勤奮向學補助項目：

- (一) 全程參與校內(外)相關單位同一性質之各項學習輔導之課程(含技能學習、實習課程、補救教學等)，累計達 18 小時者，給予勤學激勵金 3,000 至 10,000 元整為上限(未達 18 小時，得依時數按比例給付；超過 100 小時者得依時數比例增加獎勵金，總額不得超過 20,000 元)。
- (二) 參加專業服務學習活動累計滿 12 小時者，給予獎勵金 2,000 元整；另參加就業輔導活動累計滿 6 小時者，給予獎勵金 1,000 元整。前述活動由校內相關單位彙整納入個案管制輔導，始得列入累計。

三、鼓勵住宿弱勢學生利用學習時間及學校資源學習，以住宿弱勢學生總排名計算，各年級每學期總成績排名前 5 名(總成績須及格)，給予學習獎勵金 5,000 元；學期成績亦納入管制，循序輔導證照獲得。

四、為鼓勵特殊教育學生以個體優勢能力適性發展，因考量認知學習成績為評量標準，故特殊教育住宿學生申請方式得以兩名校內老師推薦三位學生為學習獎勵資格依據，給予學習獎勵金各 5,000 元，輔導個案持續密切聯繫職業重建中心就業狀況。

五、成績優異弱勢學生擔任宿舍幹部(各系主任推薦)，業管權責單位擇優男、女宿舍各 3 名，於每周宿舍讀書時間伴讀，給予學習獎勵金 5,000 元；受輔導學生列入個案追蹤，另考核伴讀生成效。

六、有關學習課程類別不同均可申請，並以同學期乙次為限(延續性質不受此限制)。

七、專題學習助學金：

鼓勵弱勢學生獨自一人在指導老師指導下，進行創作或專題學習報告者，給予 10,000 元補助；若與同學(兩人含以上)共同完成創作或專題學習報告者，給予 5,000 元補助(以申請乙次為限)。

八、賃居生生活補助金：

照顧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生活經濟扶助，因就學需要安心學習課程，於學期間參與學校各類學習(實習)課程、服務學習等輔導機制，取得租屋證明者(契約書影本)得每人每學期申請校外租屋補助金 2,500 元，最高補助不得超過 30 人，核實發給，使學生安心在校學習。

備註：

(一)申請校內外相關租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二)校內住宿生不在本補助範圍。

九、申請資料經受理單位彙整，審核通過後補助。

第七條、經費來源：由學校之捐款提撥及教育部補助款辦理，錄取名額、獎勵金額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之。

第八條、本辦法經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